

保险次日生效 不料当晚撞车

法官说法:生效方式应按投保人意愿



王春本 尹璇

■以案释法
生效方式应按投保人意愿

提到新车总是一件让人兴奋的事情,谁料买车当晚就撞到了行人。更闹心的是,保险公司说车主购买的保险要第二天零点才能生效,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发生交通事故与保险生效时间就差了几个小时,保险公司真的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吗?车主杨先生将保险公司告到法院。

据了解,杨先生当天提车时,汽车公司的业务员发现保单上的生效时间并非即时生效,而是次日零时,杨先生要求变更保单为即时生效,但汽车公司业务员与保险公司沟通后,保险公司最终还是拒绝变更保单。为此,在汽车公司的要求下,杨先生在一份内容为“该车目前保险尚未生效,上路存有各类风险隐患,如客户强行上路,所造成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客户本人承担”的《风险告知书》上签了字,随后将车开走。

没想到提车当晚,杨先生驾车时与李女士发生碰撞。李女士事后将杨先生、汽车公司和保险公司一并告到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杨先生作为侵权行为实施人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汽车公司与李女士受伤之间不存在直接的侵权关系,不应承担对李女士的赔偿责任。基于汽车公司与杨先生之间的车辆买卖关系,杨先生对李女士进行赔偿后,能否向汽车公司进行追偿,由杨先生与汽车公司另行处理。本案中,保险公司应负赔偿责任。

酝酿 27 年精神卫生法出台 保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

■背景

精神卫生立法 历时 27 年起草审议

据了解,历时 27 年的精神卫生立法,分为三个阶段:卫生部起草阶段、国务院法制办审查修改阶段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。

其中,卫生部起草阶段用时 22 年,即 1985 年至 2007 年底之前,卫生部曾多次开展立法调研,并征求法律专家、医学专家、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、社会团体的意见。

2007 年底,卫生部向国务院报送了精神卫生法草案(送审稿),精神卫生法立法进入了国务院法制办审查修改阶段。国务院法制办先后四次征求有关部门、地方政府和部分高校、医疗机构及专家的意见;两次征求了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处的意见,并分专题召开专家论证会,于 2011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去年 10 月和今年的 8 月、10 月,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精神卫生法草案,直至 10 月 26 日表决通过。



“俺们的贴心人”

——团省委驻村帮扶工作见闻

本报记者 张申 刘海兵

群众之家

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

主持人:张申 刘海兵
电话:0311-85939131
邮箱:qunzhongzhijia@sina.com

“工作组下乡来咱村,致富路上带头人。干群关系如鱼水,深入基层心交心。装点全村新面貌,善待村民和蔼亲。教育为本千年计,科学发展新农村。”这是灵寿县青铜镇北白石村村民在寄给本报的来信中,对共青团河北省委(以下称“团省委”)驻该村工作组帮扶工作的赞誉。

前不久,记者应邀走进北白石村,实地感受了团省委驻村工作组给该村带来的崭新面貌。

到达时已近中午时分,北白石村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,沐浴着阳光,房前屋后绿树成荫、鲜花怒放,平整的柏油街道上,来来往往的村民喜气洋洋。正是金秋时节,家家户户的门前堆满了新收获的花生。村里新建的健身场上,休闲的村民们在健身器上做锻炼……整个村庄呈现出一派丰收、祥和的景象。

我们一边走,一边欣赏着村庄纯朴的风景,不知不觉中便来到了村委会和村小学。村委会和村小学毗邻,左边是村小学,右边是村委会。村委会的院墙上彩绘着提振精神、鼓舞人心的图案;村小学的院墙上彩绘着小学生们喜爱的卡通图案,其中一面墙上描绘的是励志的名人名言名诗,小学生们在快乐之中接受着文化熏陶和文化教育。村小学规模不大,共有 4 间教室,每间能容纳 30 来个学生。教室重新整修、粉刷过,桌椅更换一新,还装上了土暖气。虽说简陋些,但宽敞、明亮、舒适。

“用先进文化引领农民、熏陶农民、塑造农民,用务实举措服务农民、感动农民,全面促进北白石村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”团省委驻村工作组组长、团省委副书记王军向记者介绍,工作组由其和权益部副部长王乾、机关党委人事处主任科员刘玉军组成。他们来到该村后,在充分调研、确定帮扶工作目标的基础上,首先强化村“两委”的工作,指导村干部务实工作作风,同时,充分发挥他们与各行各业联系广泛的优势,组织动员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部队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各方面力量,投入到关心支持该村的帮扶工作中来,让村民们真正得到实惠。

“办好点滴小事,帮扶困难群众,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身边。”记者了解到,工作组驻村后,对全村 334 个农户进行了走访,仔细了解村

■民声在线■

阿乔帮您问

老宅基地证有无法律效力

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,农民因为宅基地及拆迁补偿等原因产生不少纠纷。望都县的张女士就因为其老宅的宅基地继承问题向我报咨询,希望得到专家的帮助。张女士称,其爷爷的老宅子曾给村里使用,其间部分房屋被翻盖,后因爷爷过世,就该宅基地使用权问题产生纠纷。张女士目前手持有一份 1982 年以前颁发的户主为其爷爷姓名的老宅基地证,该证在相关部门也有存根。张女士询问,其老房子被损害能否要求赔偿?另外,她手上证据能否证明,该宅基地使用权归她们家所有;如果该宅基地涉及规划拆迁,是否可以得到补偿?

记者就此问题咨询了河北马信战律师事务所王亚琼律师。

王律师称,根据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只要当事人能够提供切实有效的证据证明房屋被损害的事实,即可要求加害人依据实际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张女士可以提供实物图片、邻里之间的证人证言予以证明。

就宅基地的使用问题,王律师表示,国土资源部曾于 2008 年下发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确认问题的通知。该通知明确指出,1982 年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实施前,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,在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的,可以按现有实际面积进行确认。另外,该通知还指出,除继承外,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,不予受理。其意思也就是说,因继承所得的宅基地使用权,可以受到保护,所以我们认为,张女士家人虽然持有老的证件,但是其基于继承所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,应当予以认可。另外,若该土地涉及拆迁补偿,只要届时张女士家人仍属于她们村集体经济成员,便可以基于所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要求补偿。在此建议张女士复印政府部门的证件存根,要求村委会协助进行该宅基地使用权的确认,以保护自身权益。

此外,王律师还提醒,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,涉及农民的土地问题往往比较敏感,处理稍有不慎,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。呼吁相关部门,遇到此类纠纷应尽量及时进行调查,以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

张乔

专家支持:河北马信战律师事务所
www.mabeizhan.cn 13138191939